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1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廖穎雯女士

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政府律師
戴敬慈女士

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

主席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8/11-12及CB(2)1469/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10日及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54/11-12、CB(2)644/11-12(01)、CB(2)1492/11-12(01)、CB(2)1499/11-12(01)至(06)及CB(2)1540/11-12(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對於在條例草案第8(2)(e)條中明確列出需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披露制定指引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成立由業界主導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進度。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2年4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已改於2012年4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7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5 - 000358	主席	開會辭	
000359 - 000410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411 - 0008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關於《調解條例草案》附表1("本條例不適用的程序")，政府當局解釋，調解／調停程序有否在現行法例中提述的事實，是在編制附表1時首要的考慮因素，而建議加入附表1的調解／調停程序，全部均有在其他的現行條例中清楚指明。	
000851 - 001137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來函[立法會CB(2)969/11-12(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對銀行公會所作陳述的回應[立法會CB(2)1499/11-12(03)號文件]。	
001138 - 002641	主席 政府當局 袁國強先生	<p>香港和解中心提交的意見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99/11-12(05)及(06)號文件]</p> <p>關於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曾就調解的定義、在擬議條例草案中加入第7條及第8(2)(e)條對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規定作出的陳述，政府當局簡述其回應[立法會CB(2)1499/11-12(04)號文件]。</p> <p>關於條例草案第8(2)(e)條，當中訂明如某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沒有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份，亦相當不可能會洩露該人的身份，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的調解通訊可予披露，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認為——</p> <p>(a) 雖然調解通訊的保密原則極其重要，但鑒於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仍在起步階段，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第8(2)(e)條，訂明可為研究及評估的目的搜集資料，以促進調解的發展；</p> <p>(b) 在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期間，訂立條例草案第8(2)(e)條的建議普遍受到支持；</p> <p>(c) 考慮到香港是彈丸之地，有關案件會被媒體廣泛報道，調解各方的身份可能會曝光，《調解條例》組認為，相關條文的措詞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應更為嚴謹，以禁止在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有關人士身份的情況下披露調解通訊；</p> <p>(d) 為在保障調解通訊保密原則與為研究、評估及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資料提供一個法律基礎之間取得平衡，《調解條例》組建議，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當局可發出指引，協助調解員及提議將調解通訊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的大學研究員遵守條例草案第8(2)(e)條(下稱"擬議指引")；及</p> <p>(e) 該等指引可納入日後制定的《調解員操守守則》內。</p>	
002642 - 00371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袁國強先生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認為，鑒於香港是彈丸之地，擬議的法例及指引未必能為有關各方提供足夠保障，他們的身份仍可能會曝光。她詢問銀行公會及律師會對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立場有何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表示 ——</p> <p>(a) 擬議指引旨在協助調解員及研究員遵守條例草案第8(2)(e)條，一如就披露仲裁案件及定期以匿名形式發布仲裁裁決等事宜發出的指引；</p> <p>(b) 為對有關各方的身份保密，海外地區的調解員經常會將調解所涉各方的名字刪掉，並修改案件的細節，才會向公眾披露，包括作為研究及教育用途；</p> <p>(c) 雖然有部分律師會會員對條例草案第8(2)(e)條表示關注，在與政府當局及《調解條例》組舉行的會議上，律師會的調解組並未就該條文特別提出關注；及</p> <p>(d) 《調解條例》組及政府當局會於短期內與銀行公會會晤，交流對此事的意見。</p> <p>主席認為，雖然為研究、評估及教育的目的披露調解通訊對促進調解的發展至為重要，但亦須探討應如何作出此類披露而同時能將有關各方的身份保密。</p> <p>律師會詢問，在法庭就有關家事調解的上訴個案進行聆訊期間，根據條例草案第8(2)(e)條披露家事調解的調解通訊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披露調解通訊的時間問題，可透過擬議指引解決。</p>	
003715 - 00450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袁國強先生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詢問擬議指引的法律效力及對未有遵守指引的制裁。</p>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雖然擬議指引不擬具有法律效力，但日後成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可對未有遵守擬議指引的調解員採取紀律行動；</p> <p>(b) 屬於其他專業團體(例如大律師公會)成員的調解員或會因違反相關的實務守則而亦須面對該等專業團體的內部紀律行動；</p> <p>(c) 受影響的一方可尋求民事補救，包括申請強制令及就違反調解通訊的保密規定要求法庭判給損害賠償；及</p> <p>(d) 經考慮海外地區的經驗及在香港受影響各方可取得的民事補救後，《調解條例》組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就對違反調解通訊保密規定的制裁加入明訂條文。</p>	
004505 - 004933	主席 張國柱議員 袁國強先生	<p>張國柱議員對當局容許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以適當方式披露調解通訊表示支持。他詢問 ——</p> <p>(a) 如有人挑選了一宗獨特個案作學術研究，如何能消除有關各方身份可能被洩露的潛在風險；及</p> <p>(b) 是否須由個別調解機構向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提供調解個案的資料，以便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挑選和公布有關個案。</p>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表示 ——</p> <p>(a) 有關各方可就是否訂立更嚴謹的披露規則訂立協議，以實施條例草案第8(2)(e)條；及</p> <p>(b) 條例草案實施後，可在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成立後制定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面機制，搜集調解個案的資料作實驗式研究之用，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004934 - 005245	主席 袁國強先生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調解各方在調解過程中或須諮詢律師，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關注時確認，當局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明確准許為徵詢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	
005246 - 005651	主席 袁國強先生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調解各方是否須以合約形式就將調解通訊保密作出協議。</p>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表示，為對調解通訊保密，根據現行做法，調解協議內會加入保密規定條款，而調解的任何一方參與者均可被要求簽署調解協議。</p> <p>政府當局表示，調解一方可向調解員披露敏感資料，供其評估案情，但除在條例草案第8(2)及(3)條所規定的情況外，調解員不得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擬議指引可協助調解員提升其處理該等事項的技巧。</p>	
005652 - 01065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袁國強先生	<p>關於條例草案第8(2)(e)條，劉健儀議員詢問 ——</p> <p>(a) "評估"一詞的涵義；</p> <p>(b) 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時間是否有任何限制，因為此類披露或會對其他性質相同而進行中的調解個案及法庭正在聆訊的上訴個案造成影響；及</p> <p>(c) 是否有任何機制規管根據條例草案第8(2)(e)條披露調解通訊的事宜，例如必須取得有關各方同意才可披露調解通訊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表示 ——</p> <p>(a) 就調解的發展而言，"評估"可指(例如)調解服務提供者對以調解來解決某些類別民事糾紛的成效作出的評估；</p> <p>(b) 擬議指引會處理根據條例草案第8(2)(e)條披露調解通訊的時間及機制事宜，而普通法亦禁止披露或會影響其他進行中案件的資料；</p> <p>(c) 預期根據條例草案第8(2)(e)條搜集的資料，大部分只屬統計數據，為進行實驗式研究的目的而披露案情細節的可能性甚低；</p> <p>(d) 按海外做法，具有教育價值的資料會經過充分掩飾，才作教學之用；及</p> <p>(e) 在調解發展蓬勃的國家如新西蘭、澳洲及美國，調解員會交換調解資料作研究及教學用途，並訂有相關指引，對此類資料交換作出規管。</p> <p>政府當局提述其對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第8(2)(e)條所作陳述的回應[立法會CB(2)1499/11-12(03)號文件]時強調，為遵守不得在條例草案第8(2)(e)條之下披露當事人身份的規定，當事人如關注到調解通訊中的任何事宜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身份洩露，因而不應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披露，他們可透過合約形式協議訂立更嚴謹的披露規則，以實施條例草案第8(2)(e)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55 - 01112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8(2)(e)條應否明確列出擬議指引。</p> <p>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在《調解條例》中制定擬議指引的明訂條文，或會收緊調解的自由度，有關指引應在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成立後才制定。</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8(2)(e)條明確列出該等指引。</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1130 - 011749	主席 政府當局 袁國強先生	<p>劉秀成議員詢問成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進度。</p> <p>政府當局表示，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評審資格專責小組正籌備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預期該評審組織的章程細則快將敲定。</p>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表示 ——</p> <p>(a) 由於主要的調解服務提供者仍在進行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籌備工作，規定成立此一組織及指定該組織為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組織的原有擬議條款，並未加入條例草案內；</p> <p>(b) 主要的調解服務提供者普遍贊同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擬議架構及成員組合，若在草擬相關文件上再無出現問題，預期該組織會於6個月內成立；及</p> <p>(c) 按建議，各調解服務提供者須放棄其現有的資格評審權，作為成為該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成員的條件，調解員日後只會透過該組織取得認可資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50 - 01271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袁國強先生 政府當局	<p>立法會 CB(2)1492/11-12(01) 、CB(2)1499/11-12(02)至(04)號文件</p> <p>劉江華議員詢問有關成立該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工作的目前情況。</p>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表示 ——</p> <p>(a) 4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即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各派一名成員擔任該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創會會員；</p> <p>(b)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屬下各組織(上文(a)項所載的4個組織除外)的代表亦會獲邀加入該單一評審組織；及</p> <p>(c) 該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理事會會由不多於10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上文(a)項所述4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各一名成員，以及兩名不屬於該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成員的增選成員。</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成立香港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進度。</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1750 - 013800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袁國強先生	<p>劉江華議員認為，該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成立後，應盡快將有關該組織的條文加入已實施的《調解條例》內。</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日後檢討是否需要將有關該組織的新訂條文加入《調解條例》內。</p> <p>主席建議，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可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供有關檢討《調解條例》的詳情及時間表。</p>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保證，調解專責小組認為，規定成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及指定該組織為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組織的條文，會納入《調解條例》內，以期在該組織取得某干運作經驗後提升其法律地位。</p>	
013801 - 0149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袁國強先生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銀行公會所作陳述(尤其是有關條例草案第8(2)(e)條)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499/11-12(03)號文件)。</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大致上可釋除銀行公會的疑慮。</p> <p>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調解條例》組的主席認為(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499/11-12(03)號文件)，銀行公會可透過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涵蓋範圍或以其他合約方式訂立更嚴謹的披露規則，解決其關注事項。</p>	
014919 - 01513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閉會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7日